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1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行細閱招股說明書有關本公司及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配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配售中概無超額分配股份，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誠如招股說明書「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披露者，獨家全球協調人已獲委聘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然而，由於配售中概無超額分配股份，故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穩定價格活動於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16年1月28日屆滿）將不會進行。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承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終止承銷協議。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1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
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230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BLACK MARBLE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計算，扣除新股份的承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的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86.5百萬港元。
- 配售下提呈的21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溫和超額認購。
- 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配售中概無超額分配股份，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借股協議並非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天茂訂立。誠如招股說明書「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披露者，獨家全球協調人已獲委聘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然而，由於配售中概無超額分配股份，故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穩定價格活動於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16年1月28日屆滿）將不會進行。
- 根據配售，合共2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9名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低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30。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2015年12月24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配售價0.54港元計算，扣除新股份的承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的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86.5百萬港元。

董事擬根據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述用途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

- (a) 約57.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7%）將用擴充本集團業務規模及進軍觸摸屏市場；
- (b) 約9.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 (c) 約6.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將用於擴充本集團銷售及市場覆蓋率；
- (d) 約3.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將用於其他業務策略（包括(i)為本集團管理及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及(ii)採購ERP系統及相關培訓）；及
- (e) 約8.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的踴躍程度

配售下提呈的21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溫和超額認購。

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配售中概無超額分配股份，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借股協議並非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天茂訂立。誠如招股說明書「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披露者，獨家全球協調人已獲委聘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然而，由於配售中概無超額分配股份，故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穩定價格活動於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16年1月28日屆滿）將不會進行。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9名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獲配發的 配售股份 總數	210,000,000股 配售股份 總數（即 股份）的 總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即 810,000,000股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7,700,000	13.19%	3.42%
五大承配人	92,300,000	43.95%	11.40%
十大承配人	135,845,000	64.69%	16.77%
二十五大承配人	191,595,000	91.24%	23.65%

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至100,000股	98
100,001至500,000股	5
500,001至1,000,000股	5
1,000,001至5,000,000股	20
5,000,001股及以上	11
總計：	139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低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將不低於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出具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有關配售股份的已發行股票將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承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的指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各自的股份賬戶。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內「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權向本公司（代表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以外的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被終止，則配售將會失效，而所有已收取股款其後將不計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gg.hk刊發配售失效通知。

所有股票僅於配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即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gg.hk刊發公告。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3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雪梅

香港，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東先生、王雪梅女士、唐夕廣先生及趙海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波先生、黃志偉先生及王中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gg.hk。